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摘要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0元(相當於每股0.055港元)(2022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於2024年2月28日或之前派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319,269</u>	<u>277,587</u>	+41,682	+15.0%
年內利潤	<u>163,120</u>	<u>95,095</u>	+68,025	+71.5%
核心淨利潤 ^(附註1)	<u>122,590</u>	<u>115,616</u>	+6,974	+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7.52</u>	<u>4.39</u>	+3.13	+71.3%

附註1：核心淨利潤乃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這一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詳情請參閱以下對賬及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利潤	163,120	95,09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變動 ^(附註2)	(47,030)	5,132
匯兌虧損淨額	9,012	12,2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確認	<u>(2,512)</u>	<u>3,090</u>
核心淨利潤	<u>122,590</u>	<u>115,616</u>
<p>附註2：該項調整指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0,162,000元(2022年：確認人民幣26,380,000元)減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人民幣26,868,000元(2022年：人民幣21,24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1及「或然負債」一節。</p>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319,269	277,587
收入成本		(149,124)	(124,213)
毛利		170,145	153,374
其他收入	4	35,017	32,9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501	(31,307)
行政開支		(30,347)	(41,897)
財務收入		8,597	16,643
財務成本		(10,896)	(8,509)
除稅前溢利		189,017	121,292
稅項	6	(25,897)	(26,1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63,120	95,09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8	0.08	0.04
攤薄(人民幣元)	8	0.08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8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2	1,671
使用權資產		104,742	107,49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	194,7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2,146	285,845
遞延稅項資產		540	303
		<u>595,220</u>	<u>395,309</u>
流動資產			
存貨—待售貨品		4,935	4,12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	461,030	531,5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127	132,632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	21,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226	328,749
		<u>844,318</u>	<u>1,079,92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819	14,0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0	230,760	292,667
應付所得稅		49,182	64,914
租賃負債		920	2,243
借款		36,980	127,573
財務擔保合約	11	229,943	276,973
		<u>571,604</u>	<u>778,3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714</u>	<u>301,5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7,934</u>	<u>696,839</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19,263	19,263
儲備基金	<u>592,946</u>	<u>432,338</u>
	<u>612,209</u>	<u>451,6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4	–
借款	<u>255,171</u>	<u>245,238</u>
	<u>255,725</u>	<u>245,238</u>
	<u>867,934</u>	<u>696,8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BVI」)，而其最終控制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素文女士(「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8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於2021年5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宣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中，實施條例規定，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的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且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本文義的義務教育指中國規定的九年教育課程，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已與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及其於2021年8月31日前成立的子公司(統稱為「受影響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對受影響實體擁有控制權，於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前在中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以及向學生提供配套服務。然而，由於實施條例的影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結束時不再控制該等受影響實體。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報。

於2021年12月21日，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山文睿」)(廣東光正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投資公司)擬於中山市成立及營運一所新高中(「建議中山高中」)(中山文睿及建議中山高中統稱為「中山綜合聯屬實體」)。

於2021年12月29日，廣東光正、中山文睿與中山市自然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土地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取得一幅總佔地面積約98,092平方米地塊(「該地塊」)的教育用地使用權。根據土地協議，除建設建議中山高中外，中山文睿有責任建設一所幼兒園(「建議中山幼兒園」)，作為該地塊教育用地使用權的規劃條件。於2023年8月31日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建議中山高中及建議中山幼兒園尚未建成。

於2023年8月30日，東莞瑞興與廣東光正及中山文睿訂立合約安排（「中山合約安排」），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惟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山文睿任何股權。

根據實施條例，實施義務教育及學前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控制，且不得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經計及下文及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山合約安排自2023年8月30日起可依法執行：

- (i) 中山文睿是作為控股公司就持有建議中山高中的權益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僅擬作為學校出資人或其控股公司從事民辦高中教育的投資；
- (ii) 與中山文睿的中山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原因為其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運營建議中山高中的權力，並執行從中山文睿及建議中山高中獲取回報及經濟利益的專有權；
- (iii)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概無禁止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 (iv) 鑒於規劃條件並未規定中山文睿有責任自行運營幼兒園，因此建設建議中山幼兒園的責任不會影響中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本集團獲得該地塊的目的是運營建議中山高中而非建議中山幼兒園，本集團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建議中山幼兒園的校舍探索不同方案，例如將有關校舍轉讓予中山市政府或將有關校舍出租予第三方以運營建議中山幼兒園，

由於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旨在透過中山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其民辦高中教育業務。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的中山合約安排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

- 對中山文睿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中山文睿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中山文睿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代價為東莞瑞興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資產及業務運營諮詢服務、債務處置、重大合約或併購、教育軟件及教材研發、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發展及規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料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護服務、專有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及專有技術許可以及雙方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附加服務；及
- 向其股權持有人無償或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購買中山文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東莞瑞興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收購中山文睿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東莞瑞興的事先同意，中山文睿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本公司並無於中山文睿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中山合約安排，本公司對中山文睿擁有權力，有權享有自參與中山文睿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中山文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中山文睿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中山文睿為間接子公司。

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於中山合約安排完成前後均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故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山文睿)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自2021年12月21日(即中山文睿註冊成立之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照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礎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用追溯法，且比較數字已重列。

以下中山文睿的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2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u>(2,146)</u>	<u>(1,090)</u>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3,198	105,326
流動資產	173	175
流動負債	(101,591)	(101,591)
非流動負債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本集團於202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版)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概念框架的提述的影響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9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版。修訂版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提述，從而使其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框架(由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以及添加一項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已承擔的負債，並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版))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版)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供應商融資安排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	會計估計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版)	缺乏可兌換性 ⁵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4A及88A段除外，該等段落將於修訂版頒佈後立即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版」)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版」)

2020年修訂版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清償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說明及補充指引：

- 釐清倘一項負債存在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清償，僅於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的情況下，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版釐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自報告日期起最少延遲十二個月清償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0年修訂版所引入的要求已由2022年修訂版修訂。2022年修訂版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版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須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版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版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版與2020年修訂版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版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版，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版。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版及2022年修訂版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版)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的所有情況。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版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版界定會計估計為「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以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有關項目。在該情況下，實體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運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釐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已作修訂，以增加確認及披露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立法」)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信息的例外規定。該等修訂版要求各實體應在修訂版頒佈後立即應用。該等修訂版亦要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各實體應分別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由於本集團實體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佈或實質上尚未頒佈的司法管轄區運營，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應用暫時性的例外規定。本集團將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本集團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並將在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服務及貨品銷售，包括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綜合教育服務。

收入指自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綜合教育服務獲得的收入(減去回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而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年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收入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193,602	154,431
綜合教育服務	125,667	123,156
	<u>319,269</u>	<u>277,58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78,678</u>	<u>71,50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的外部客戶提供服務及貨品。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報。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03,630	105,912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u>4,104</u>	<u>3,249</u>
	<u>107,734</u>	<u>109,1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非流動部分所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附註11)	26,868	21,248
政府補貼(附註)	7,583	10,079
其他	<u>566</u>	<u>1,661</u>
	<u>35,017</u>	<u>32,988</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以及為向本集團營運提供財務支持而授予的無條件補貼。有關上述補貼並無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9,012)	(12,299)
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1)	20,162	(26,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3,495	1,62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125	5,754
其他，淨值	(269)	(6)
	<u>16,501</u>	<u>(31,307)</u>

6. 稅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6,154	26,810
香港利得稅	–	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	(3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利得稅	(20)	–
遞延稅項抵免	(237)	(303)
	<u>25,897</u>	<u>26,197</u>

7. 股息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06元(相當於每股0.127港元)，合共人民幣230,232,000元(相當於277,49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0元(相當於每股0.055港元)(2022年：無)，金額為人民幣108,908,000元(相當於119,79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8.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利潤	<u>163,120</u>	<u>95,095</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8,429	2,167,959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	<u>540</u>	<u>47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68,969</u>	<u>2,168,429</u>

就以上所載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72	53,0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98)</u>	<u>(1,338)</u>
	<u>674</u>	<u>51,670</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提供貨品及配套服務合約的應收客戶款項。來自貨品銷售及服務費的應收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客戶可享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2021年9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331,000元。

以下為基於自收入確認日期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48,788
6個月至1年	13	952
超過1年	<u>661</u>	<u>1,930</u>
	<u>674</u>	<u>51,670</u>

於2023年8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為賬面總值人民幣674,000元(2022年：人民幣2,882,000元)的債務，其於報告日期逾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180日內。

11. 財務擔保合約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u>229,943</u>	<u>276,973</u>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已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確認。於2023年8月31日，倘擔保遭要求悉數償還，則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4,300,777,000元(2022年：人民幣4,604,525,000元)。於2023年8月31日，未償還財務擔保中的人民幣2,876,547,000元(2022年：人民幣3,180,295,000元)已被受影響實體動用。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6,868,000元(2022年：人民幣21,248,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於其他收入中確認，及於其他收益或虧損撥回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0,162,000元(2022年：人民幣26,380,000元已確認)(分別載於附註4及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9日批准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生以及其他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年**」)，我們的綜合教育服務業務分部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自2022年12月起，隨着大部分疫情防控措施已經開始解除，而於2023年1月期間，許多人正從COVID-19的症狀中康復，2023年1月至2月寒假期間多項課後活動取消。另一方面，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分部於2023財年繼續增長，並已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於2023財年，本集團從事下列三條業務線並將根據相同策略繼續擴展其業務：

(1) 學生全面發展的綜合教育服務

憑藉過往多年的教育經驗，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全面及成熟的系統，為學生提供優質、個性化及充實的課外活動，並與若干第三方課後輔導機構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服務效果顯著。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旨在為多種課外活動提供全週期管理服務。於2023財年，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課程設計與實施計劃、執行與技術保證、活動後檢討及評估並與第三方課後輔導機構合作。

(2)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銷售日常用品，例如學習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等。憑藉於供應鏈管理的多年經驗，本集團計劃擴大產品供應以切合不同年齡學生的需求。本公司於中國清遠市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已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財年」）下半年開展此項業務。

我們的策略為構建一個由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組成的供應鏈網絡，以致能夠以最優價格提供高質量的學校相關產品。為將我們的資源專注於達致此策略，自2022財年，我們將我們銷售若干產品的業務模式由零售（即向個體學生銷售）轉移至批發（即向在全國物流網絡及產品分銷能力方面具有優勢的若干第三方業務夥伴批量銷售，其負責將自我們購買的產品分銷至中國不同學校的家長或學生）。我們的策略已開始有所回報，我們於2023財年期間來自供應鏈業務的收入實現穩定增長。

(3) 分拆高中部作為獨立學校實體

本公司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一直在積極探索將高中部自受影響實體學校分拆的可行性。受影響實體的當前最終股權持有人擬成立一間新的實體，作為分拆高中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通過與新投資控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恢復其對該高中實體的控制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53條規定，「民辦學校的分立、合併，在進行財務清算後，由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報審批機關批准」。就分拆高中部分的財務清算審計而言，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目前正與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探討並向相關地方主管當局尋求指導。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與廣東光正及中山文睿訂立中山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取得中山文睿的控制權。中山文睿為於2021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擬於中山市成立及營運一所新高中。

根據中山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權力、從參與中山文睿事務得到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藉其對中山文睿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故視中山文睿為間接子公司。未來，本集團將中山文睿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財務狀況及業績(如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中山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於2023財年，總收入達人民幣319.3百萬元，較2022財年人民幣277.6百萬元(經重列)上升15.0%。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利潤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經重列)增加71.5%。

收入

於2023財年，收入包括(i)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主要包括銷售日常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及(ii)綜合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課外活動、遊學等。按各服務線劃分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呈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佔總數 百分比	佔總數 百分比		
<i>按服務線劃分</i>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193,602	60.6	154,431	55.6	
綜合教育服務	125,667	39.4	123,156	44.4	
總收入	319,269	100.0	277,587	100.0	

學校相關供應鏈於本年度仍然為最大的收入來源。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2022財年，我們啟動了一個新的批發業務模式，以專注於構建我們自己的供應鏈網絡。來自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總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增加25.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

關於綜合教育服務業務，來自該服務線的收入於2023財年輕微上升。與2022財年相比，我們於2023財年能夠實現人民幣2.5百萬元或2.0%的收入增長。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1.7百萬元或15.0%，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供應鏈業務的材料成本及其他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本。

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或20.1%，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增加10.9%，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經重列)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55.3%(經重列)輕微下降至2023財年的53.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動，即較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學校相關供應鏈分部，該分部的毛利率低於綜合教育服務分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及政府補助，即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予的補貼，以及為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的無條件補貼。上述補貼並無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件。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23財年財務擔保合約的攤銷收入人民幣26.9百萬元(2022財年：人民幣21.2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20.2百萬元及(ii)2023財年期間因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原因為借款以港元計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差旅開支；(iii)招待開支；及(iv)其他開支，其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費用、公用事業費、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27.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在成本控制方面作出的努力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於債務證券的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已到期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財務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港元利率上升。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於2023財年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輕微減少1.1%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內利潤於2023財年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核心淨利潤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呈列此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於以下所呈列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利潤	<u>161,468</u>	<u>95,095</u>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變動(附註1)	(47,030)	5,132
匯兌虧損淨額	9,012	12,2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撥回)確認	<u>(2,512)</u>	<u>3,090</u>
核心淨利潤	<u>122,590</u>	<u>115,616</u>

附註1：該項調整指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0,162,000元(2022財年：確認人民幣26,380,000元)減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人民幣26,868,000元(2022財年：人民幣21,24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1及「或然負債」一節。

核心淨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或6.0%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核心淨利潤率由2022財年的41.7%(經重列)下降至2023財年的38.4%。

資本開支

於2023財年，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就建設建議中山高中支付人民幣180.1百萬元以及就租賃物業裝修預先支付人民幣14.6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08.2百萬元。

於2023財年，本集團產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12.8百萬元，主要包括(i)興建建議中山高中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80.1百萬元；(ii)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現金墊款人民幣73.9百萬元；(iii)向一名第三方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來自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入人民幣62.8百萬元。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墊款人民幣21.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2.2百萬元所致。

由於以上所述，於2023財年，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89.4百萬元。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534.4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676.2百萬元(經重列))，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2.2百萬元，包括一年內應償還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一年以上應償還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於3%至8%的年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為更好地利用我們未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購入若干投資產品，其於2023年8月31日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詳情亦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72.7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301.5百萬元(經重列))。

於2023年8月31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403.0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425.9百萬元(經重列))及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126.8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207.5百萬元(經重列))分別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本集團將繼續逐步收回／償還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相關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7.7%(2022年8月31日：82.6%(經重列))。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2023財年期間借款減少及產生淨利潤增加。

經計及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人民幣534.4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2年(經重列)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以銀行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後計算的借款結餘淨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23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投資產品以及銀行借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言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匯率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財務資料附註11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3財年，本集團概無向受影響實體提供額外的新財務擔保。於2023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於2023財年償還若干現有貸款結餘後，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而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由2022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604.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300.8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非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展望

未來，本集團旨在充分整合資源，打造全面的教育服務平台。具體服務包括提供在線教育學習產品及服務、綜合教育管理服務、學習用品供應等。

憑藉我們於供應鏈管理的多年經驗，本集團將通過本公司於中國清遠市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致力於拓展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本公司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優勢、廣東光正的良好聲譽以及高中教育及管理的經驗，建議中山高中將會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本集團將會把握是次發展機遇發展其高中教育計劃。此外，本集團將會採取措施優化其經營架構，包括自受影響實體中分拆擁有獨立運營牌照的高中。

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

於2023年8月31日，除上文所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展望」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員工招聘、培訓及挽留

我們意識到我們的員工在提供高質素教育服務方面的重要性。我們有非常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訓練傑出員工為將來擔任管理角色作準備。我們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如學習小組、專項研討及團建戶外訓練營，讓員工分享經驗、提高技能及提升團隊精神。我們對高績效評估的優秀員工作出獎勵，亦會要求未達預期目標的員工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

結論

本集團通過良好的往期業績證明了強大的執行力和應變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加對專業服務團隊培養、科技平台搭建和教育服務市場營銷的投資。我們有信心繼續以優質、多元化的教育服務，不僅為股東創造經濟效益，亦為客戶和社會創造價值。

監管最新發展

自本公司2022財年年報(「**2022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重大監管更新。有關監管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於2023財年，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建議中山高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產品，合共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總資產約9.5% (2022年8月31日：約9.0%)。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

基金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投資成本 人民幣元	於2023年	佔截至2023年	直至2023年
			8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元	8月31日 本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	8月31日 累計公平值 收益 人民幣元
GLAM-HKCFC MBS FUND	117,000	102.9百萬	108.1百萬	7.5%	5.2百萬

上述基金主要於香港投資非上市按揭債務及／或按揭擔保證券以及各類工具，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我們的投資目標為產生穩定利益及股息收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締造價值。

僱員福利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有約150名僱員。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參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作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2023財年的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2022財年：人民幣40.8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新股份4.24港元的價格配售1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5.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興建及發展本集團的學校以及一般企業用途。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

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透過受影響實體經營的學校，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再有迫切需要將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興建及發展在中國的學校。因此，本公司於2022財年重新分配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5.1百萬元，用作認購一項基金(「該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及2022年年報。

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8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8月31日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 ^(附註1)
建設及發展學校	150.0	46.7	46.7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337.7	345.9	327.3 ^(附註2)	18.6	2024年8月31日
認購該基金	-	95.1	95.1	-	不適用
總計：	<u>487.7</u>	<u>487.7</u>	<u>469.1</u>	<u>18.6</u>	

附註：

- (1) 動用餘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是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作出，其可因應市況的目前及未來發展而改變。
- (2) 於2023財年，本集團已動用分配作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資金，於一項基金(即廈門市睿見壹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0.1百萬元。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為本集團取得更出色的業務表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0元(相當於每股0.055港元)(2022年：無)，金額為人民幣108,908,000元(相當於119,798,000港元)。就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於2024年2月28日或之前派付。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及股息派付日期的詳情將於其後公佈。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3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2023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素文女士(「李女士」)在劉學斌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李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於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而且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在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李女士承擔該等職位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五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該等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安排，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維郭先生)共三名成員組成。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2023財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

於編製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過程中，已識別本集團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的若干現金墊款，有關款項可能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或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規定(統稱「標的交易」)。有關標的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與土地招標有關的現金墊款

於2023年3月至4月期間，本集團向廣東光正作出現金墊款總額約人民幣268,480,000元，即在計及當時預期估值後得出擬作為位於東莞市的一幅土地購買價的資金。本公司擬參與競標該土地以通過廣東光正建設一所新高中。當時，倘廣東光正成功競得該土地，本公司擬以合約安排方式由本集團控制將於其上建設的新高中的營運。招標程序於2023年8月進行，惟廣東光正與地方政府溝通後，並計及當時的市場格局，最終退出招標。截至2023年8月31日，有關現金墊款已向本集團悉數償還。

與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有關的現金墊款

於2023年3月至8月期間，本公司向廣東光正作出現金墊款總額約人民幣180,090,000元，即擬用於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的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有關於中山市建議成立及營運一所新高中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於2023年8月30日取得擁有建議中山高中土地使用權的實體的控制權。本公司估計，建議中山高中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

現時預期本集團就此向廣東光正墊付的資金將用於向相關承包商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預期將於短期內分階段進行)。

根據框架協議作出現金墊款

本公司管理層已識別一份本公司與廣東光正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受影響實體將按要求相互提供免息財務資助。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

- (a)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財務資助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 (b) 根據框架協議墊付的每筆貸款條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
- (c) 倘一方未能按要求償還，則該訂約方將須支付罰款。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可得資料，下表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間的現金流量金額概要：

期間／日期	期內 本集團 現金流出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期內 本集團 現金流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期末 (應付)／應收 受影響 實體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8月31日			(67,417) (附註1、附註2)
於2022年8月31日(經重列)			(67,247) (附註1、附註2)
於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	603,619	539,097	(2,725)
於2023年8月31日			(2,725)
於2023年9月	230,478	5,435	222,318
於2023年10月	2,000	7,380	216,938
於2023年11月1日至28日	441	146,534	70,845
於2023年11月28日			70,845 (附註2)

附註1：本公司亦注意到本公司與廣東光正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類似框架協議，據此，直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及受影響實體將按要求相互提供免息財務資助。

附註2：結餘包括貿易性質款項、代收代支款項及其他項目。

影響

於實施條例在2021年9月1日生效前，本集團過往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協議(「**過往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即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或其指定關聯方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就營運用途向廣東光正或其登記股東提供免息貸款。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鑒於截至2021年9月1日過往合約安排(包括過往貸款協議)的法律可執行性因應實施條例生效而存在重大疑問，截至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由於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或第十四章，不論根據過往貸款協議或其他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任何受影響實體作出的現金墊款須遵守(其中包括)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第2頁所披露，倘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假設所有情況仍大致相同，本公司當時預期，截至2021年8月31日，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人民幣455.8百萬元會於開始終止綜合入賬起兩年內獲償付。

於2021年8月31日後，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包括向本集團作出現金墊款以減低當時若干應收款項淨額的受影響實體)之間有現金墊款。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就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而言，(i)截至2023年8月31日為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11月28日為人民幣529.9百萬元。未來，除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已獲遵守，否則本公司預期有關應收款項淨額不會增加(亦不會新增應收受影響實體的應收款項)，而有關應收款項淨額將減少，最終以上述由受影響實體動用有關金額代表本集團分階段建設建議中山高中的方式結清。

本公司將就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採取適用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適當行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未刊發內幕消息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GLAM-HKCFC MBS FUND(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下的受規管共同基金，「該基金」)中的117,000股A類參與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12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銷售股份原認購價；及(ii)截至2023年8月31日，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為118.1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該基金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1.9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賬目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118.1百萬港元與銷售股份出售價120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上文所披露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視乎該基金於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而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該基金及基金投資管理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有關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公佈。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將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公佈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及李久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